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
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日、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该等议案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21.08元/股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,091,081股（含本数）；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,601,302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.00股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发布了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.08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2.99 元/股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）=（21.08-0.30）÷（1+0.6）=12.99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6,091,08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2,340,261 股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发行底价=550,000,000 元 ÷12.99 元/股=42,340,261 股

发行价格调整后，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方名称	认购金额（元）	调整前最高认购股数（股）	调整后最高认购股数（股）
1	潘叶江	320,000,000	15,180,265	24,634,334
2	珠海华创投	100,000,000	4,743,833	7,698,229
3	吴焯民	50,000,000	2,371,917	3,849,115
4	陈坤亮	50,000,000	2,371,917	3,849,115
5	俞毅	30,000,000	1,423,149	2,309,468
	合计	550,000,000	26,091,081	42,340,261

3、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